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阮沛芸（即阮氏映）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環杰國際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俊達

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於中
15 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
18 代理人「謝明忠」之記載，應更正為「蔡明忠」，另應增列「相
19 對人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住同上」、「相對人即債
21 權人 環杰國際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
22 段000號12樓之8 法定代理人 黃俊達 住同上」之記載。

23 理 由

2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26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27 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28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29 亦定有明文。

30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31 予更正。

0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陳慧津